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凱鈞

選任辯護人 孫瑞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金訴字第331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及第36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固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惟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在監所之被告亦得不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。倘其未經監所長官而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仍應依同法第66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黃凱鈞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31號判決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存卷可查。嗣上開判決送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當時在監執行之被告於113年1月5日簽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是上開判決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自被告收受判決之翌日起算20日，本件上訴期間於113年1月25日屆滿；又被告收受上開判決後，

並非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而係於113年1月26日向本院
提起抗告，有本件刑事聲明上訴狀本院收狀章戳、臺灣基隆
地方法院值日收狀登記簿1份足憑，且因被告所在之「法務
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位於本院所在地，無需扣除在途期間，
故本件上訴已逾越法定上訴不變期間，按首揭規定，顯屬違
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洪儀君